

113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第一次國中端作業說明會

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主辦單位：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協辦單位：政高有限公司

本次會議資料頁次：

※ 113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工作報告事項	1
※ 113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2
※ 113 學年度嘉義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重要日程表 ...	4
※ 113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重要日程表	5
※ 113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表	6
※ 113 學年度嘉義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表採計規範	10
※ 113 學年度嘉義區免試入學比序積分審查注意事項	16
※ 113 學年度嘉義區免試入學報名作業網路平臺第一次國中說明會簡報	(另裝訂成冊)

113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工作報告事項

1.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9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101367 號函所示，自 107 學年度起，專科學校五年制部分名額不再併入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
2. 本會所辦理的入學管道包含直升入學、技優入學、免試入學及普通高中特招分發入學(永慶高中)，煩請國中師長多給予委員會協助與支援。
3.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117588 號函說明，113 學年度本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學制招收新生班級人數如下：
 - (1) 國立學校：普通科、專業群科及綜合高中學程每班 35 人。
 - (2) 私立學校：普通科、專業群科及綜合高中學程每班 45 人。
 - (3) 國、私立學校之進修部：各類科每班 40 人。

***部分學校有申請調整招生人數，故實際招生人數請以簡章公告為主。**
4. 有關 113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國中資料上傳及試模擬選填時間，規劃程序整理如下：
 - (1) 第一次國中資料上傳時間：11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 (2) 第一次國中試模擬選填時間：113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7 時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 (3) 第二次國中資料上傳時間：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至 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 (4) 第二次國中試模擬選填時間：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7 時至 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5. 凡是參與本區各入學管道分發的報名學生，僅收取一次性分發報名費用(一般生 230 元、中低收入戶 92 元、低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 0 元)。循往例，待報名作業完成後再發放作業費，國中端作業費為一般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每人 30 元，低收入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學生不發給作業費。
6. 近期會進行國中端購買簡章(公文)調查，調查起迄日為 113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止，請國中集購承辦人員留意此訊息。今年免試入學簡章每份 60 元；技優入學簡章(含報名表)每份 30 元，僅購買技優入學報名表每份 5 元；直升入學簡章每份 30 元。
7. 請師長協助：若有重考生返校申請積分審查資料，請**多印一張六學期成績單**，以利審查是否有科技領域成績。
8. 預定 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辦理第二次國中端說明會。

113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簡章及報名表訂購調查 (集體)		113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	承辦學校：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地址：600012 嘉義市光彩街 69 號 可於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下載 https://cyc.entry.edu.tw
簡章及報名表購買(個別)		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免 試 入 學	變更就學區申請期限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至 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	參閱簡章第 2 頁
	變更就學區申請結果通知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參閱簡章第 3 頁
	比序項目積分 審查資料送件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集體報名： 各國中將審查資料送達承辦學校 個別報名： 學生將審查資料送達承辦學校
	比序項目積分 公告查詢	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下午 4 時後	公告網址 https://cyc.entry.edu.tw
	比序項目積分 複查	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下午 4 時至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下午 4 時止	親自向承辦學校申請辦理
	比序項目積分 複查結果公告	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 下午 4 時後	公告網址 https://cyc.entry.edu.tw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後	公告網址 https://cyc.entry.edu.tw
	公告個人序位查詢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後至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下午 5 時止	公告網址 https://cyc.entry.edu.tw
	網路選填志願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後至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下午 5 時止	選填網址 https://cyc.entry.edu.tw
	報名日期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 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	集體報名： 各國中向承辦學校報名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 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	個別報名： 學生向承辦學校報名

項 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免 試 入 學	分發結果公告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 上午 11 時	各招生學校公告錄取名單。 分發結果查詢網址 https://cyc.entry.edu.tw
	分發結果複查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下午 4 時前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報到日期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11 時	各錄取學校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前	各錄取學校
	申訴期限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技 術 型 及 單 科 型	單 獨 辦 理 免 試 招 生	報名、錄取公告	依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規定 參閱各校簡章
	複查	依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規定	參閱各校簡章
	報到日期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11 時	參閱各校簡章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前	參閱各校簡章
	申訴期限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	參閱各校簡章

※注意：

- 一、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 113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為準。
- 二、報名辦法請詳閱本簡章一肆。
- 三、113 學年度入學相關資訊查詢：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s://shs.kl2ea.gov.tw/site/adapt-kl2ea>



113 學年度嘉義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簡章及報名表 訂購調查(集體)	113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地址：600012 嘉義市光彩街 69 號
簡章及報名表 購買(個別)	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可於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下載 https://cyc.entry.edu.tw
報名日期	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集體報名：各國中向承辦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報名
	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個別報名：學生向承辦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報名
分發結果公告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上午 11 時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分發結果查詢網址： https://cyc.entry.edu.tw
分發結果複查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下午 4 時前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報到日期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各錄取學校
已報到學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前	各錄取學校
申訴期限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前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注意：

- 一、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 113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為準。
- 二、各項作業方式請詳閱本簡章。

113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報名日期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	逕向所就讀之學校報名
錄取公告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上午 11 時	原就讀之學校
結果複查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	原就讀之學校
報到日期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原就讀之學校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 5 時前	逕向原就讀之學校辦理
申訴期限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 5 時前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注意：

- 一、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 113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為準。
- 二、各項作業方式請詳閱本簡章。

113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表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 113 年為限，違規記點每 1 點扣國中教育會考績分 0.27 分）

比序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分數	備註
一、志願序		第 1—6 志願給 10 分、 第 7—12 志願給 9 分、 第 13—18 志願給 8 分、 第 19—24 志願給 7 分、 第 25—30 志願給 6 分。	10 分	為鼓勵學生將心目中的志願科別填在前面，越前面之志願分數給越高。 (註：最多可填 30 個志願)
二、扶助弱勢		符合低收入戶者 1 分。	1 分	限升學當年度取得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三、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前五學期平均及格或達丙等者各得 3 分；未達標準 0 分。	12 分	為確保各領域教學正常，學生多元學習並均衡發展，未納入國中教育會考之學習領域前五學期平均及格或達丙等者，給予積分獎勵。
四、適性輔導		報名科、群與「家長意見」相符者得 2 分；與「導師意見」相符者得 2 分；與「輔導教師意見」相符者得 2 分。	6 分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生涯發展教育。
五、多元學習表現	1. 品德表現	1. 國中在學期間，均無懲處紀錄，或經功過相抵或銷過後，已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6 分。若功過相抵或銷過後仍有額外記功嘉獎者，再由 6 分開始累加：記嘉獎乙次得 1 分、記小功乙次得 3 分、記大功乙次得 9 分。 2. 國中在學期間，經功過相抵及銷過後仍有懲處紀錄，但累積未達大過紀錄者，得 3 分。 3. 國中在學期間，經功過相抵及銷過後仍累積達一次大過（含）以上懲處紀錄者，得 0 分。	12 分	1. 建議採正面表列方式，以鼓勵學生。 獎懲換算： 3 嘉獎＝1 小功 3 小功＝1 大功 3 警告＝1 小過 3 小過＝1 大過 2. 三年級下學期僅採計至該學年度積分結算日前之紀錄。 3. 各校獎懲紀錄須敘明事由；品德表現中之記功嘉獎若是源自服務學習及競賽成績項目相同，同一事由僅可選擇在其中一個項目中採計，不可重複加分。
	2. 服務學習	於國中就學期間參加由公部門、學校單位、社（財）團法人所主辦之	8 分	公共服務時數由學校或學生參與服務之單位出具。

比序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分數	備註
	校內外服務學習社區義務服務等，每服務滿 2 小時給 1 分。		
3. 體適能	1. 四項體適能檢測項目有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等 4 項，任一單項達 PR25 中等標準者可得 3 分，本項達中等標準者最高採計 9 分。 2. 前述各單項經區域醫院、教學醫院(含)以上醫療機構證明不宜檢測者，比照達 PR25 中等標準者核給 3 分。 3. 同一次四項檢測總成績達銅質以上者另加 1 分。 4.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區域醫院、教學醫院（含）以上醫療機構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者，比照第 1 項核給 9 分。	10 分	1. 依不同的情形給與評分或達到某個水平即給與得分，藉此提升國中生的體能。 2. 依教育部規定每年至少需須進行一次檢測，本項檢測擇最優一次成績採計。
4. 競賽成績	個人賽： 縣市級（含區域）： 第 1 名 5 分/ 第 2 名 4 分/ 第 3 名 3 分/ 第 4 名 2 分/ 第 5-8 名(含佳作、優選、入選)1 分/ （不含參賽證明） 全國（國際賽）： 第 1 名 10 分/ 第 2 名 9 分/ 第 3 名 8 分/ 第 4 名 7 分/	10 分	1. 104 年 1 月 1 日起，以教育部公告之國際賽(全國賽)項目對應，採正向表列。 2. 前述類別競賽同一學年度，以最高層級或最佳名次採計乙次。 3. 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如該項競賽簡章有其規定者，從其規定。 4. 個人賽與團體賽之認定以該次競賽規則（簡章）規定認定之，加分所須之獎

比序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分數	備註
		第 5 名 6 分/ 第 6 名 5 分/ 第 7 名 4 分/ 第 8 名 3 分/ 獲佳作、優選、 入選者得 2 分/ (不含參賽證明) 團體賽： 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狀影本或成績證明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並加蓋學校認證戳記及註明是個人或團體獎項。 5. 競賽成績若與品德表現事由重複，僅可擇一採計。
		說明：多元學習表現採大水庫理論，本項總分共 40 分，上限任取 26 分即為本項滿分。		
六、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國中教育會考評量結果， 達精熟者每科 5 分、 達基礎者每科 3 分、 待加強者每科 1 分。 寫作測驗： 6、5 級分得 2 分； 4、3 級分得 1.5 分 2、1 級分得 1 分。	27 分	
總分			82 分	

備註：

1. 落實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各國中應將「國中適性輔導建議結果」提供學生及家長參考，並作為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重要資訊。
2. 本積分表適用於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
3. 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均衡學習項目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 3 分；未達標準 0 分。適性輔導項目報名科、群與「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相符者各得 3 分。

比序運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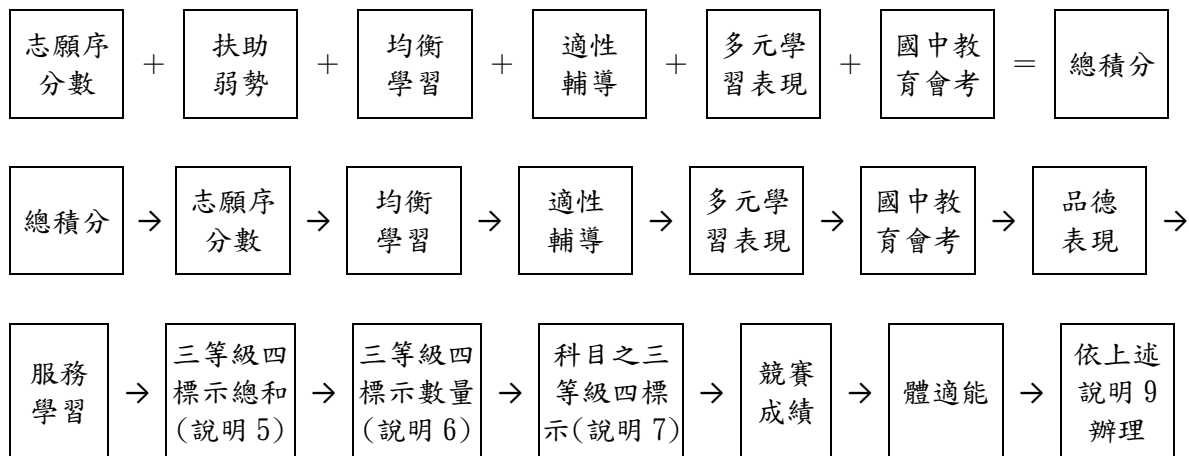
1. 以第 6 頁至第 8 頁積分表內之比序項目全數採計之總積分(比序項目之總和)作比較。
2. 先按總積分高低序評選。
3. 總積分相同時，再依比序項目進行逐項比較，依序為：志願序→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4. 依前項比較後分數仍相同時，依比序項目第五項「多元學習表現」項下「品德表現」、「服務學習」依序比較。
5. 依比序項目第五項「多元學習表現」項下「品德表現」、「服務學習」依序比較後分數仍相同時，依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標準原則，換算成數值(如註 1)後，採總和比較。
6. 依國中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標準原則，換算成數值總和比較後仍相同時，依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之數量，依序(A++、A+、A、B++、B+、B、C)進行比較。
7. 若三等級四標示之數量仍相同時，則依國、數、英、自、社等科目之三等級四標示依序(A++、A+、A、B++、B+、B、C)進行比較。
8. 依前三款三等級四標示規定比序，仍相同時，依比序項目第五項「多元學習表現」項下「競賽成績」、「體適能」依序比較。
9. 學生經依前款規定比序，仍超額時，不予抽籤，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註 1：

A++：換算數值為 9；A+：換算數值為 8；A：換算數值為 7；B++：換算數值為 5；

B+：換算數值為 4；B：換算數值為 3；C：換算數值為 1。

示意圖：



113 學年度嘉義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表採計規範

104 年 7 月 3 日 105 學年度嘉義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修訂
105 年 6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嘉義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修訂
106 年 4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嘉義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修訂
107 年 4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嘉義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修訂
108 年 4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嘉義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修訂
109 年 4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嘉義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修訂
110 年 4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嘉義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修訂
111 年 5 月 5 日 112 學年度嘉義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修訂
112 年 4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嘉義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修訂

一、各項比序積分結算日，採計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國中階段」定義，統一規範自進國中當年 8 月 1 日起。

二、適性輔導（6 分）

（一）報名志願分別與「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相符者，皆各給 2 分，本項最高 6 分。

（二）「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選項區分為高中及高職二類，得複選。

（三）綜合高中，屬性介於高中、高職，選填高中、高職皆給分。

三、品德表現（12 分）

（一）計分方式：

1. 國中在學期間，均無懲處紀錄，或經功過相抵或銷過後，已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6 分。若功過相抵或銷過後仍有額外記功嘉獎者，再由 6 分開始累加：記嘉獎乙次得 1 分、記小功乙次得 3 分、記大功乙次得 9 分。
2. 國中在學期間，經功過相抵及銷過後仍有懲處紀錄，但累積未達大過紀錄者，得 3 分。
3. 國中在學期間，經功過相抵及銷過後仍累積達一次大過（含）以上懲處紀錄者，得 0 分。

（二）注意事項：

1. 建議採正面表列方式，以鼓勵學生。
2. 獎懲換算：3 嘉獎=1 小功；3 小功=1 大功；3 警告=1 小過；3 小過=1 大過。
3. 各校獎懲紀錄須敘明事由；品德表現中之記功嘉獎若是源自服務學習及競賽成績項目相同，同一事由僅可選擇在其中一個項目中採計，不可重複加分。

四、服務學習（8 分）

（一）計分方式：於國中就學期間參加由公部門、學校單位、社（財）團法人所主辦之校內外服務學習社區義務服務等，每服務滿 2 小時給 1 分。

（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單位：

1. 公部門：指鄉、鎮、市、區公所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
2. 學校單位：指公私立各級學校（不含幼兒園、托兒所）。
3. 社（財）團法人：指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並向法院完成法人登記，領有社（財）團法人證書者。

（三）校內外服務學習內容：

1. 校內服務學習：指利用課餘、非學校例行性班級打掃時間，擔任全校性服務學

習工作，類別如下：

- (1) 自治類：如學生自治會會長、班聯會會長等相關類型。
- (2) 交通類：交通服務、糾察隊等相關類型。
- (3) 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尖兵、社區環境服務等相關類型。
- (4) 學術類：與教學相關服務，如圖書、實驗室、體育器材室管理服務等相關類型。(工讀生支領酬勞者不採計)
- (5) 典儀類：司儀、值星、旗手等相關類型。
- (6) 其他類：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願服務內容。

2. 校外服務學習：

- (1) 本區教育主管機關、各國中得調查相關提供服務學習之公部門、社(財)團法人等機構，服務項目、學習內容規範或一覽表，公告周知。
- (2) 學生於參加校外服務學習前，需經由家長同意後(檢附家長同意書)，向學校記參加。
- (3) 校外服務學習證明由服務機關(構)、社(財)團法人團體出具，再由學校認證。

五、體適能(10分)

(一) 計分方式：

1. 作業要點所稱「達PR25中等標準」，採計規範統一制定為「門檻標準」。
2. 四項體適能檢測項目有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等4項，任一單項達門檻標準者(如下表)各得3分，四項最高總分9分。
3. 前述各單項經區域醫院、教學醫院(含)以上醫療機構開立證明為不宜檢測者，比照達門檻標準者核給3分。
4. 同一次四項檢測總成績達銅質以上者另加1分。
5.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區域醫院、教學醫院(含)以上醫療機構開立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或不適宜體適能者，比照第1項核給9分。

(二) 門檻標準：

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民國101年公布之體適能常模，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下：

項目	男生				女生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三) 檢測方式：各國中學生可自行決定採計下列之成績證明：

1. 學校自行檢測成績證明：經學校核章之體適能成績證明，檢測結果並由學校上

傳至教育部體適能資料上傳管理系統備查。

2.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學生參加體適能檢測站所辦理之體適能檢測活動，所獲得之檢測成績。
3. 擇優採計國一上學期至國三下學期期間之檢測成績，各單項成績可個別採計，達門檻即可各得3分。
4. 總成績達銅牌獎需該次四項檢測成績完整採計，不可由數次併湊而成。

六、競賽表現（10分）

（一）計分方式：如比序項目積分表內容。

（二）競賽項目與採計原則：

1. 限國中階段參加「嘉義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競賽成績項目採計參照表」之各類個人（團體）競賽獲獎者。
2. 前述類別競賽同一學年度，以最高層級或最佳名次採計乙次。
3. 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獎牌採計標準，金牌等同第一名、銀牌等同第二名、銅牌等同第三名。如該項競賽簡章有其規定者，從其規定。
4. 個人賽與團體賽之認定以該次競賽規則（簡章）規定認定之。無法辨識時，依獎狀列名判別，四人（含）以上參加即認定為團體賽。
5. 加分所須之獎狀影本或成績證明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並加蓋學校認證戳記及註明是個人或團體獎項。團體比賽只有獎狀一張或只有獎牌、獎盃，未取得個人獎狀者，由學校出具證明始得採計。
6. 競賽成績若與品德表現事由重複，僅可擇一採計。
7. 相同類別不同性質不同項目之競賽，即使同一學年度內重複獲獎，應本從優從寬原則，分別採計得分。採計範例：
 - （1）例如同為運動類，同一學年度內獲得全縣（市）蛙式100公尺第一名與自由式100公尺第二名，兩者均可採計得分。
 - （2）同一學年度內獲得全縣（市）運動會蛙式100公尺第一名，及全縣（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蛙式100公尺第一名，因比賽項目完全相同，此時僅可採計一次競賽之成績。（另一項成績可記功納入品德表現項目計分）
 - （3）又如同一學年度內獲得全縣（市）運動會蛙式100公尺第一名，取得全國代表權並獲得全國第2名，此時僅可採計最高層級名次獲最高得分一次為原則。
 - （4）其餘類別競賽亦依此類推。

七、本採計規範經本區縣、市政府核定後公布實施。

嘉義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競賽成績項目採計參照表

國際性競賽參照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3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4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5	國際(亞洲)科學博覽會	
6	美國國際永續發展科技展覽會	
7	荷蘭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展覽會	
8	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	
9	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	
10	比利時科學博覽會	
11	義大利科學博覽會	
12	土耳其音樂科學工程博覽會	
13	突尼西亞科學博覽會	
14	巴西科學博覽會	
15	俄羅斯科學博覽會	
16	韓國科學博覽會	
17	國際瑞士人才論壇	
18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19	亞洲青年運動會	
20	奧林匹克運動會	
21	亞洲運動會	
22	亞洲沙灘運動會	
23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24	東亞青年運動會	
25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26	亞洲帕拉運動會	
27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28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29	亞太聽障運動會	
30	世界運動會	
31	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	
32	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	

全國性競賽參照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3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4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5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7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8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9	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10	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	
11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客家委員會
12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原住民族委員會
13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14	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15	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6	全國技能競賽暨亞洲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7	環境知識競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
18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
19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20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21	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	
22	海洋詩創作徵選	
23	全國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24	全民運動會	
25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26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27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8	國民中學籃球聯賽	
29	國民中學排球聯賽	
30	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31	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	
32	國中棒球硬式組聯賽	
33	國中棒球軟式組聯賽	
34	原住民雲端科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5	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縣市(含區域)競賽成績項目採計參照表

序號	競賽名稱	積分採計方式
1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縣、市初賽)	採計名次
2	全縣、市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	採計名次
3	全縣、市語文競賽	採計名次或等第
4	全縣、市學生美術比賽	採計名次
5	全縣、市學生舞蹈比賽	採計等第
6	全縣、市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採計等第
7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縣、市初選	採計等第
8	全縣、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採計名次
9	全縣、市運動會	採計名次
10	國中籃球、排球、棒球、足球聯賽分區預賽	採計名次
11	全國環境知識競賽(縣、市初賽)	採計名次
12	全縣、市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採計名次
13	全縣、市英語日學藝競賽(限英語演說或英語說故事、英語朗讀及英語讀者劇場三項)	採計等第
14	全縣、市海洋詩創作徵選	採計等第
15	全縣、市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	採計等第

【註】：

1. 各項目辦理時間依當年度實際公告之計畫內容為準。
2. 採計項目以本區公告臚列之項目為限。
3. 各項比賽採計如有疑慮，請逕自接洽各業務科。
4. 對於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就學區相對應之縣、市級競賽，給予採計。
5. 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之競賽獎狀仍比照107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採計標準。
6. 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之競賽獎狀仍比照108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採計標準。
7. 嘉義縣辦理「107年秋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之競賽成績得做為本區免試入學比序採計項目。
8. 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之競賽獎狀仍比照109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採計標準。
9. 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之競賽獎狀仍比照110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採計標準。
10. 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之競賽獎狀仍比照111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採計標準。
11. 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之競賽獎狀仍比照112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採計標準。

113 學年度嘉義區免試入學比序積分審查注意事項

112 年 12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

- 一、本區免試入學比序積分審查，悉依嘉義縣、市政府發布之「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113 學年度嘉義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表採計規範」、「嘉義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競賽成績項目採計參照表」及「113 學年度嘉義區非應屆畢業、轉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國外就學返國等學生比序部分項目之採計審查原則」及相關規定為準。若有疑義，由 113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小組(委員會)統一認定。
- 二、本區比序積分審查，由各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檢查相關資料初步審查後，由免試入學委員會負責審查。相關人員應本公正、公平、公開原則執行有關工作，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 三、各項資料不歸還，除成績單外，審查文件以影本為原則；學校應確實核對相關資料正本並核實核定積分，並於影本上加蓋學校認證戳記；未加蓋認證戳記者，若有疑義，免試入學委員會得不採認，不得異議。
- 四、採計時間
 - (一) 各項比序積分結算日：113 年 4 月 30 日止(含體適能檢測)。
 - (二) 「國中階段」定義：自入學國中當年 8 月 1 日起。
- 五、有關「扶助弱勢」採認
 - (一) 要點中的當年度為 113 年。
 - (二)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需列學生之姓名，符合資格者得 1 分。
- 六、有關「均衡學習」積分採計：本項最高 12 分
 - (一) 完全依學校成績單為準（國中前五學期）。
 - (二)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前五學期平均及格或達丙等者各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 七、有關「品德表現」積分採計：本項最高 12 分
 - (一) 依學校成績單為準，但其他積分項目已採計者(如服務學習、競賽成績...等)，不得重複採計(即只能擇一項採計)。
 - (二) 給分原則：依 113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 八、有關「服務學習」積分採計：本項最高 8 分
 - (一) 國中就學期間參加由公部門、學校單位、社（財）團法人所主辦之校內外服務學習社區義務服務等，皆可採認。
 - (二) 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單位如下：
 1. 公部門：指鄉、鎮、市、區公所以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
 2. 學校單位：指公私立各級學校（不含幼兒園、托兒所）。
 3. 社（財）團法人：指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並向法院完成法人登記，領有社（財）團法人證書者。
 4. 校外服務學習證明由服務機關(構)、社（財）團法人團體出具，再由學校認證。
 - (三) 給分原則：每服務滿 2 小時給 1 分，未滿 2 小時不採計，最高採計 16 小時，得 8

分。

九、有關「體適能」積分採計：最高 10 分

(一) 依學校成績單或校外合格檢測站成績證明（或證書）為準。

(二) 校外體適能檢測站學校已認證者從其認定；未認定時，應依教育部統一格式，核發單位為檢測單位，並應經教育主管單位認定。

(三) 給分原則

1. 任一單項「達 PR25 中等標準」或「門檻標準」者，每項給 3 分，各單項成績可個別採計。(標準載於「採計規範」中)
2. 總成績達銅質(銅牌)以上者得另加 1 分(共 10 分)，需四項檢測成績完整採計，不可由數次拼湊。
3. 持有身心障礙學生證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重大傷病」、「體弱學生」得 9 分。有關「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認定標準依區域醫院、教學醫院（含）以上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為依據（即應明列「重大傷病」、「體弱」等事實認定），只列病症名稱或描述「不宜運動」等陳述，不予採計。

十、有關「競賽成績」積分：最高 10 分，不得與品德表現重複採計。

(一) 縣市級（含區域）103 年 12 月 31 日前獎狀認定標準：

採計之獎狀應包括下列 5 項要件：a. 縣市政府標題；b. 辦理比賽之文號；c. 縣市政府首長具名；d. 縣市政府關防；e. 獎狀日期為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

(二) 全國（國際賽）103 年 12 月 31 日前獎狀認定標準：

1. 依教育部發佈之參考項目（102.1.25 臺教授字第 102002109A 號函，含全國賽 25 項，國際賽 42 項等）。註：部分項目如全國音樂比賽等，若競賽最終為南、北區決賽，未再辦「全國決賽」，比照全國賽計分。
2. 中央政府部會所舉辦之全國性活動。認定標準應符合下列要項：
 - (1) 中央部會，依行政院組織法，為十四部、八委員會、二總處、及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等。
 - (2) 改制前之中央部會(依行政院組織法)，如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等，比照採計。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五院下轄單位亦比照認定。
 - (3) 應為全國性競賽活動，獎狀要有部會官銜及首長章者為限。部會僅列名「指導單位」者不予採計。

(三) 112 年 8 月 1 日之前之競賽獎狀比照標準：

1.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之競賽獎狀仍比照 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採計標準。
2.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之競賽獎狀仍比照 108 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採計標準。
3. 嘉義縣辦理「107 年秋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之競賽成績得做為本區免試入學比序採計項目。
4.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之競賽獎狀仍比照 109 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採計標準。
5.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之競賽獎狀仍比照 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作

業要點之採計標準。

6.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之競賽獎狀仍比照 111 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採計標準。

7.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之競賽獎狀仍比照 112 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採計標準。

(四) 個人賽、團體賽之認定：獎狀應加註個人或團體獎項

1. 依競賽性質、競賽規則（簡章）判定，簡章已有明列，或名稱有「團體」、「大隊」、「班級（際）」等，即判定為團體賽。

2. 無法辨識時，依獎狀列名判別，三人（含）以內可視為「個人賽」。

3. 四人（含）以上，一律為「團體賽」，如田徑 400 公尺接力等。

(五) 國中階段皆可採計，**完全相同類別，同一學年度，以採計一次為限**，如田徑 100M 同一學年在縣市運動會、中小聯運、全中運皆得獎，只能採計一次（最優成績，其他的若有敘獎，可在「品德表現」項目採計積分）；但田徑 100M、200M 屬不同類別，可分開採計。

(六) 積分採計依「獎狀」、「成績證明」為依據，除 108、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列入 113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多元學習表現積分項目，並視同「優等」採計外，不受理「參加（賽）證明」。

(七) 團體比賽，未取得個人獎狀者，除呈現「得獎事實」外，並應由學校出具證明始得採計。方式說明如下：

1. 由學校頒發之獎狀間接採認，其上應明列得獎事實及證明（如團體獎狀掃描、獎盃照片等，可縮小，但以能清晰判讀為原則）。

2. 出具團體獎狀影本，並由學校出具報名表或出賽證明。（皆應加蓋學校認證戳記）

(八) 為符公平原則，非關個人競賽表現之學校團體總成績不列入加分，如田徑總錦標（成績）、語文競賽、科學展覽等學校的團體名次。

(九) 給分標準

	第 1 名 特優、金牌	第 2 名 優等、銀牌	第 3 名 甲等、銅牌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佳作、優選入選
縣市個人	5	4	3	2	1				1
團體	2.5	2	1.5	1	0.5				0.5
全國個人	10	9	8	7	6	5	4	3	2
團體	5	4.5	4	3.5	3	2.5	2	1.5	1

註：相關比序積分審查採計原則如有修改以 113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平臺(<https://cyc.entry.edu.tw>)公告為主。